

# 关于对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4 号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收购山西新能源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电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能源”）10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核查、说明：

1.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5 条和第 9.7 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山西新能源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请说明你公司与铝电公司是否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是否超过六个月；如审计报告超出有效期，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 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西可再生能源 100% 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初步计划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本次收购事项，届时山西新能源将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约 5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收购山西新能源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山西新能源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094 万元，将明显增加公

司业绩。请说明两份公告对山西新能源 2017 年业绩预测差异较大的原因。考虑到本次交易将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你公司对本次交易合并日和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以及本次交易将对你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的具体财务影响，此前关于将增加你公司业绩的预计金额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显示，标的公司 50MWP 一期、50MWP 二期项目均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和罚款的法律风险；50MWP 一期、50MWP 二期项目均未经竣工验收，依《建筑法》规定不得交付使用。评估报告显示，前述项目已完工且并网发电。请说明前述项目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而影响安全运营、使用寿命及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以及出现相关风险时的解决措施。

4.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当地村委会签订多份《土地租赁协议》、《土地开垦补偿协议》。请说明租赁土地占标的公司经营用地的比例，租赁农村土地是否已按《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因土地使用受限问题导致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1 月 8 日前将相关说明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3日